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擬議的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提高魚缸水質素而擬議設立的自願性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

背景

2. 海鮮業以天然海水飼養待售賣的活海鮮的作業模式由來已久。因此，要確保魚缸水的質素，有清潔可靠的海水供應來源是很重要的。目前，香港並無特定規例管制海水的運送和供應，也沒有法例禁止從水質可能有問題的沿海水域抽取海水，所以現時並未能保障海水的供應質素。

建議的認可計劃

3.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向委員簡介立法建議，禁止在指定地點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詳情參閱第 20 段)。為進一步確保海水的質素，推動海水供應商自我規管，我們建議設立讓供應商自願參加的認可計劃。在這計劃下，海水供應商只要通過按照預定準則、政策和程序所訂的評審程序和定期覆檢，便可取得認可資格。這計劃的最終目標，是確保有清潔可靠的海水供應，並且讓海鮮酒樓／零售店可更有效控制魚缸水的質素，藉以符合法例訂明的標準。

海水供應商的類別

4. 海水供應商可按其營運模式分為四大類 -

(a) 有海水處理設備的供應商

5. 這類海水供應商會把所抽取的海水先經海水處理設備過濾和消毒後才使用，例子之一是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該處以收回成本價向海鮮批發商／經營商供應經處理的海水。目前，魚統處除了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和觀塘魚類批發市場分別設有兩套處理量達 150 公噸和一套處理量達 120 公噸的海水處理設備外，還正於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裝設一套處理量達 120 公噸的海水處理設備，預計可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投入服務。

(b) 海鮮批發商

6. 目前在魚統處轄下的批發市場約有 40 個海鮮批發商，另外還有一些在魚統處轄下市場以外經營的批發商，他們大多擁有船隻，可從海中取水。

(c) 有運水車／運水船的供應商

7. 另一類海水供應商以運水車直接運送海水至海鮮酒樓，估計這類供應商為數不足 10 個。他們以船隻從海中或以水車在沿岸地區抽取海水。由於他們所用的車輛多屬 2 至 6 公噸，限制了能夠抽取的海水量，故其業務規模較小，每次運送車程只能供水給數個營辦商。

(d) 海鮮經營商

8. 目前有超過 500 個經營商從海鮮批發商購入海鮮，再轉售予海鮮酒樓／零售店。這些經營商交付海鮮時，大多會同時向酒樓／零售店提供海水。由於這些經營商沒有船隻，所以估計他們大多是從沿岸地區抽取海水，只有少數從魚統處等海水供應商取水。

認可準則

9. 我們建議的認可計劃會涵蓋上述四類供應商。為取得認可資格，海水供應商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a) 海水來源

10. 在海中或沿岸地區取水的海水供應商，必須就擬議抽取海水地點的名單取得認可機構的同意，而且不得從有問題來源，如擬議新法例所指的禁區等抽取海水。供應商應該保存紀錄證明抽取海水的地點。

11. 向海水供應商取水的海鮮經營商，必須保存紀錄證明其用水來自認可海水供應商。

(b) 過濾及消毒系統

12. 首兩類海水供應商應該安裝妥善的過濾和消毒設備，以便先行處理所抽取的海水，然後才供應予海鮮批發商／酒樓／經營商／零售店。過濾和消毒系統應該裝設在船上或附設於海水處理設備，並應遵照認可機構的指引安裝和維修過濾和消毒系統。這類指引將會參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布的《魚缸水過濾和消毒設施指引》而制定。

13. 至於最後兩類海水供應商，我們傾向給予豁免，讓他們毋須在其車輛安裝過濾和消毒設施，理由如下－

- (i) 預計從海水供應商取得海水至交付海鮮予酒樓之間相距的時間甚短，很可能在兩小時內完成，故裝設過濾和消毒設施對於消毒海水的成效不大；以及
- (ii) 就海鮮經營商類別的海水供應商而言，我們相信在明年引入法例禁止在沿岸指定地區抽取海水後，他們大都會向認可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況且，他們的主要業務是售賣海鮮而非海水，若強

制他們安裝過濾和消毒設施會大幅增加其經營成本，使他們對自願性認可計劃望而卻步。

(c) 清潔和維修設施的時間表

14. 海水供應商應該為所有用以抽取、儲存、運送及過濾和消毒海水的設施制定清潔和維修時間表，並必須遵從認可機構的指引。認可機構在制定有關指引時，會參照食環署為妥善清潔和維修設備而發布的《魚缸水過濾和消毒設施指引》。

(d) 抽取海水樣本

15. 認可機構會在年內向海水供應商抽查海水樣本，樣本中大腸桿菌含量不得超過每 100 毫升 180 個。海水供應商亦應定期把海水樣本送交認可化驗所檢測大腸桿菌含量。

(e) 文件紀錄

16. 海水供應商應妥為保存文件紀錄，包括列明抽取海水地點的紀錄、過濾和消毒系統的維修紀錄、設備的清潔和維修紀錄，以及經由私家化驗所檢測的海水樣本的化驗結果等。認可機構在進行突擊審查時會檢查這些紀錄。

審查

17. 認可機構每年都會突擊查訪所有認可供應商，而且會在突擊審查時向認可供應商抽取水樣本以作化驗。在審查期間，認可供應商應該提供所有文件紀錄供認可機構查驗。

表現未符可接受水平

18. 認可機構會制定記分制度。無論是認可機構查訪時發現的違規情況，或是任何未符合標準的水樣本檢測結果，均會記錄在案。當認可供應商的分數累積至指定水平時，便會喪失認可資格。

鼓勵參與

19. 當局會鼓勵海鮮酒樓／零售商店向認可供應商購買海水，凡向認可供應商購買海水的海鮮批發商／酒樓／零售店，均可在其處所張貼認可供應商的證明書或標誌。這可鼓勵批發商／酒樓／零售店向認可供應商購買海水，從而鼓勵海水供應商申請認可資格。認可供應商的名單將會載於食環署的網站。食環署進行定期巡查時，會檢查有關批發商／酒樓／零售店的文件紀錄，確保所使用的海水均來自認可海水供應商。

禁止在岸邊指定地區抽取海水

20. 為提高魚缸水的質素，當局已建議禁止在岸邊指定地區抽取海水以用作飼養活海鮮。我們已為此參考環境保護署提供的過去數年水質統計數據。有關數據顯示以下地區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一直維持在高水平：(a)維多利亞港；(b)避風塘；以及(c)新界西面。因此，我們打算禁止在這三處地區的沿岸一帶抽取海水以用作飼養活海鮮。如不遵守禁令，即屬違法。為落實這項建議，我們將須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未來路向

21. 我們會進一步訂定認可計劃的細節和物色適合的認可機構，並會在推行計劃前諮詢業界。我們會考慮委員對擬議禁止抽取海水的範圍的意見，然後着手進行《食物業規例》的修訂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推行認可計劃和制定修訂規例。

徵詢意見

22.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3 至第 20 段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